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廢字第 41-098-02320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 24 日 18 時 15 分，發現本市信

義區松山路○○巷口前地面有遭任意棄置之資源回收物，經查得該資源回收物係由案外人張○○代為清運，惟其未依規定逕自放置，污染路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以張○○為違規行為人，並掣發 97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567187 號舉

發通知書告發。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7 年 11 月 10 日廢字第 41-097

-110914 號裁處書，處張○○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張○○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該案之訴願代理人（即本案訴願人）於 98 年 1 月 19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陳述意見時當場表示，遭告發違規當日係由其代張○○處理垃圾清運工作，本府乃以 98 年 2 月 12 日府訴字第 097704498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掣發 98 年 2 月 20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570640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

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8 年 2 月 27 日廢字第 41-098-023208 號裁處書，處訴

願人 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3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前於 98 年 3 月 9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20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570640 號舉發通知書，

惟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27 日廢字第 41-098-023208 號裁處書，合先

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2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資源回收物係掉落於平時資源回收車停車處，因訴願人當時肚子不舒服，且回收車就要來了，故未馬上拾起，繼續將推車往前推 50 公尺等垃圾車及回

收車，短短幾分鐘卻被原處分機關認定未依規定放置，實屬冤枉，將保麗龍放在資源回收點，人未離開，應不構成污染地面。

四、查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有資源回收垃圾遭棄置地面，俟經訴願人自承該資源回收垃圾係由其代為清運，惟未依規定放置，致生污染地面之情事，有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7 年 11 月 12 日公務電話紀錄及本府 98 年 2 月 12 日府訴字第 09770449800 號訴願決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改以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並無任意放置資源回收垃圾，該資源回收垃圾係掉落回收點，其僅因故暫時離開，並未污染路面云云。依據卷附採證照片觀之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7 年 11 月 12 日公務電話紀錄、本府 98 年 2 月 12 日府訴字第 09770449800 號訴願決定書所載，系爭

資源回收垃圾確實棄置於地面，且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係經破袋檢查回收郵件及經訴願人自承為違規當時從事該垃圾清運之人後，始查得訴願人為系爭資源回收垃圾之代為清理者，故訴願人於稽查當時確實未在現場。又縱令該地點確如訴願人主張係回收車停放點，惟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訴願

人須於回收車停靠時間直接送交清運，不得先行任意放置；況訴願人係以代他人清理垃圾為業之人，更應熟悉本市垃圾清運方式、清運時間及相關規定，並於作業時謹慎且妥善處理，故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妥善處理代清運之廢棄物，明知其掉落地面卻未及時處理，致污染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自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紀吉
委員 戴聰麗
委員 林東綱
委員 柯勤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